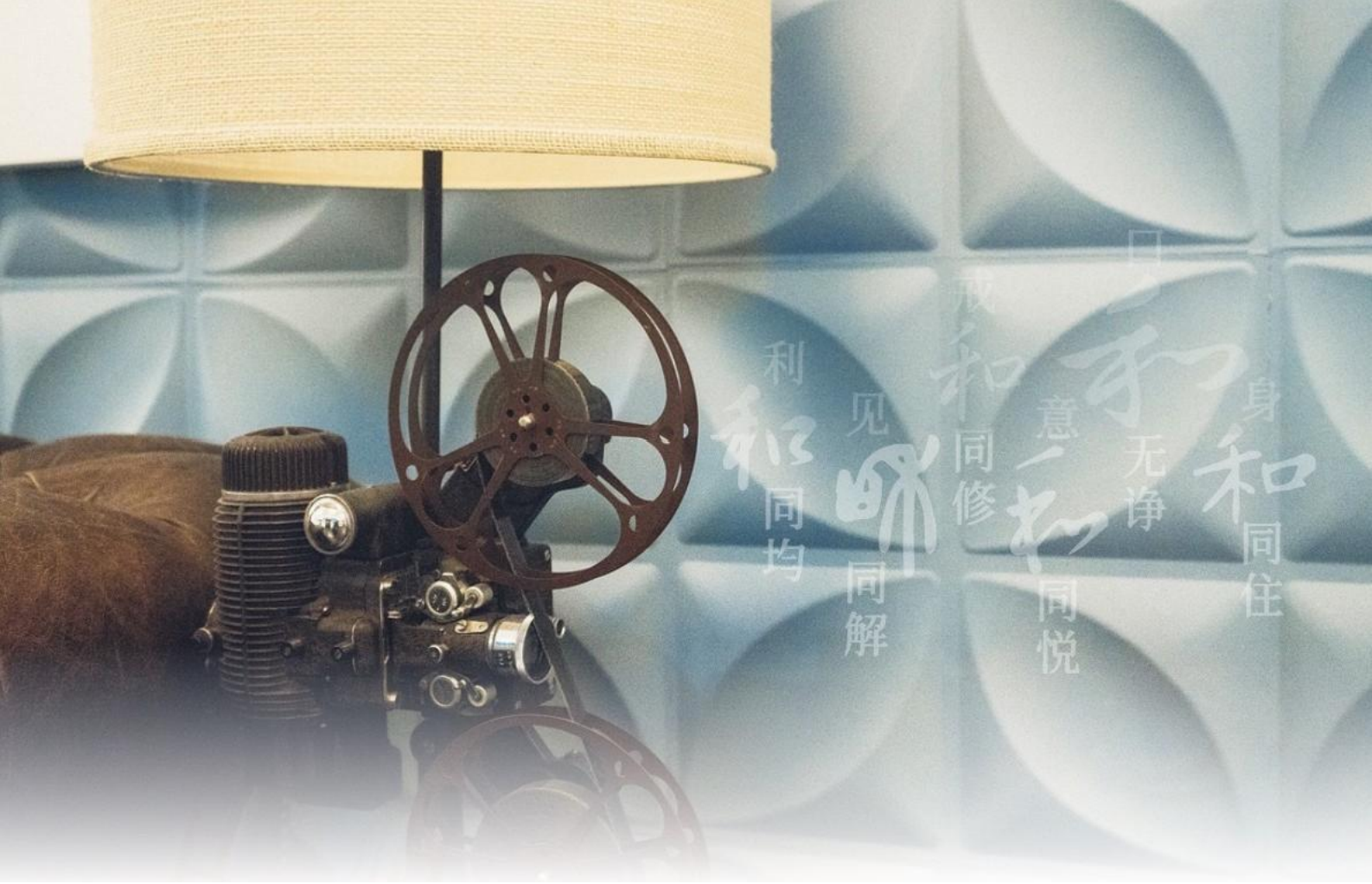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半月刊

2026年11月(上)(11.1-11.15)　第57期

六和律師事務所
L&H LAW FIRM

六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义乌、衢州、舟山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获 ALB 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 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十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大中华区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荣登 IFLR1000 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榜单第一梯队，入围 IFLR1000 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司法部评为“青少年维权岗”；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入选“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2013 年开始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1000 余名，其中总所执业律师近 400 名，多数具有研究生学历，部分具有海外留学经历，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建造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可使用中、英、日、韩、法、德等多种工作语言办公。

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婚姻家事、劳动人事、医疗医药与生命科学、财税与海关、执行与不良资产、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证券期

货合规与纠纷等十八大业务部门和五十三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银发经济法律服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五个中心。并配备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研究部、客户部、IT 服务部、行政接待部、市场部等业务支持部门。

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高层次、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非诉讼和诉讼（仲裁）并重，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让律师成为客户“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

迄今为止，六和律师事务所已与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系统的 4000 多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法律服务关系，并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

导读

❖ 政策法规

1、《朝阳区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微短剧 20 条」）

❖ 行业资讯

1、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公示「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五个一批工程』」第三批拟扶持项目的通知

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署开展新一轮微短剧专项治理工作

3、《关于加强 AI 微短剧“融像”“融声”场景人格权益保护的倡议书》发布

4、这部短剧不一样！AI 短剧《持械入宋》火出圈，带来什么启示？

5、6 个“外行”，0 投流，120 亿播放！《持械入宋》，何以爆了？

6、AI 漫剧概念，多股涨停

7、2026 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前 10 个月上线微短剧近 55 万部、AI 剧占比超 94%

8、2026 上海精品（AI+）微短剧产业促进大会暨第二届精品微短剧展播启动

9、用户规模超豆包 红果面临新考验

10、赵丽颖起诉红果短剧

❖ 案例解析

1、法官视角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陈为：音乐作品侵权赔偿的认定规则

2、上海一中院：上海首例 AI 合成语音侵害自然人声音权益案

3、天津和平区法院：首例「网文投喂 AI 生成漫剧」著作权侵权案

4、AI 搜索服务提供者对置顶侵权网盘链接不构成帮助侵权的认定标准

【一】政策法规

1、《朝阳区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微短剧 20 条」）

https://www.bjwmb.gov.cn/wmdt/cyq/10139358.html

11 月 5 日，在 2026 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政策发布厅”活动上，朝阳区对《朝阳区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行专题推介，围绕支持微短剧 20 条专项措施进行解读，为微短剧新业态全链条培育提供系统政策支撑，壮大区域文化产业新增长极。

朝阳区支持微短剧发展 20 条措施，重点聚焦精品内容创制、数智技术应用、市场主体培育、文化出海等八个方面，全方位赋能区域微短剧产业发展。文创实验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数字文化新质生产力加速迭代，微短剧作为网络视听领域极具活力的新兴赛道，已经从小众创新业态成长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极，同时也是讲好中国故事、推动中华文化出海的重要载体。朝阳区紧跟“北京大视听”战略部署，推动政策赋能、数字赋能、服务赋能协同发力，微短剧产业实现快速起势、集聚发展。

朝阳区影视视听产业根基深厚，目前，区域内集聚微短剧、AI 漫剧等视听类企业 3000 余家，规模以上视听企业 466 家。下一步，朝阳区将充分发挥首都文化创新引领区作用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优势，持续提升微短剧产业的影响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影视制作基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视听创新示范高地。（来源：首都文明网）

【二】行业资讯

1、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公示「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五个一批工程』」第三批拟扶持项目的通知

https://www.nrta.gov.cn/art/2026/11/9/art_113_74431.html

2026 年 11 月 9 日发布（广电办发〔2026〕275 号）。经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中央直属单位推荐、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军需处长的账本》《一棵苗》《家里家外 3》等 13 个项目为第三批拟扶持项目并予公示；附件列明作品名称、题材与制作机构，题材涵盖长征、生态保护、家庭情感、革命战争、非遗文化、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粮食安全、经典文学等。（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署开展新一轮微短剧专项治理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KT80U3iEXypbPwMxB9S-Pw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巩固前期微短剧低俗有害和侵权盗版专项治理成效的基础上，针对 AI 微短剧质量良莠不齐、AI 技术助长低俗不良内容反弹等问题，部署开展新一轮微短剧低俗化同质化专项治理工作，治理为期两个月，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

新一轮专项治理聚焦两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内容创作方面，深化治理儿童类不良、软色情擦边、极端对立、拜金主义、严重违背家庭伦理道德等低俗不良内容；治理未按要求备案审核的特殊题材内容；治理“盗脸”“偷声”问题，规范 AI 微短剧创作。传播推广方面，治理片名、宣推素材、弹幕评论、引流片段中的低俗内容；治理同一剧集通过更换片名或主角姓名等方式，改头换面、反复播出；治理首页首屏首推和重点榜单推荐同质化问题，提升算法推荐内容的多样性。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广电总局统筹规范管理和繁荣发展，今年以来，通过开展微短剧低俗有害内容和侵权盗版专项治理，累计下架违规微短剧 7.5 万部，处置违规账号 1500 余个，行业生态发生积极变化，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为深化治理打下良好基础。新一轮专项治理聚焦 AI 技术助长低俗化同质化问题，进一步压实平台机构主体责任，规范平台及账号运营，推动行业生态持续净化。在加强规范管理的同时，广电总局深入实施“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

通过资金扶持、创作引导、文艺评论、组织传播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微短剧的文化内涵、艺术品质和社会价值，以优秀作品持续涌现带动行业生态持续向好。（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关于加强 AI 微短剧“融像”“融声”场景人格权益保护的倡议书》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DfL44JGg2ww9w8SiT9W-eQ

11 月 5 日，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与中国版权协会共同起草制定的《关于加强 AI 微短剧“融像”“融声”场景人格权益保护的倡议书》，在 2026 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微短剧论坛发布。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及抖音、腾讯、快手等平台负责人出席。倡议书全文以 4 页图片附件形式发布，性质为行业自律文件。

倡议书将「融像」「融声」界定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技术，对自然人的姓名、肖像、外部形象、声音等人格要素进行输入、复制、修改、编辑、替换、生成、模仿、改编或者合成的活动。

五项倡议包括：一是尊重人格权益，事先充分告知并取得同意或许可，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须取得单独同意，并以书面或可验证电子方式留存凭证；二是健全风控机制，落实显式标识、隐式标识、用户声明、平台核验与日志留存；三是深化行业协同，健全版权授权机制与权利来源清晰的合规素材供给渠道；四是科学核验侵权，综合考察可识别性、素材来源与生成过程、许可与使用范围、传播范围、技术检测结果、原始文件及操作日志；五是倡导文明观赏，不制作、传播未授权素材，不删除、篡改或隐匿 AI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其中第四项明确，不得仅以「算法自动生成」「偶发撞脸」或无主观故意作为当然免责理由，同时应避免「舆情审判」，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保障被投诉方的申辩与复核权。（来源：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4、这部短剧不一样！AI 短剧《持械入宋》火出圈，带来什么启示？

https://mp.weixin.qq.com/s/ne9tbDbtL7DTK4J4C1acww

一段时间以来，微短剧市场快速发展，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也不断激发人们对内容品质的更高期待。作为一种节奏更快、传播更广的新兴内容形态，短剧天然需要在

有限时长里抓住观众，但如果只停留在强情节、快反转和密集爽点上，容易让故事厚度与文化质感被削弱。短剧市场走到今天，观众期待看到的，或许不只是“看得下去”的热闹，更是“看完之后有所回味”的作品。

可喜的是，近来一部名为《持械入宋》的 AI 短剧火爆全网，带来不一样的答案。剧情并不复杂：现代五人小队穿越至北宋宣和年间，在清河村种田练兵、抗敌升官。数据显示，已更新至第十季的《持械入宋》仅在红果平台就收获 1098 万收藏，第一季位列红果 AI 剧收藏榜第六，全网累计播放量超过 40 亿。数据之外，更值得关注的是网友的一句评价：这个短剧和观众一起走进了北宋那段历史，探讨了历史的另一种可能。

走进历史，并不容易。穿越题材最怕的是“开金手指”，无所不能，主角凭着一部手机或一脑子现代记忆，便能将古人玩弄于股掌，朝堂江湖任我行。这种写法固然很爽，却难以在当下越来越挑剔的市场获得好评。《持械入宋》的难得之处在于对“穿越”保持克制，虽然有现代人带火器穿越的大胆设定，但对宋金战争的复杂博弈，以及北宋的户籍、路引、礼仪和社会规则的描绘却颇为还原，大量历史细节的呈现令许多观众大呼“长知识”。在这部剧中，枪械会哑火、汽油会耗尽，主角不过是窥得一丝历史先机的普通人。要挽大厦于将倾，照样得在历史规则和人物中一寸寸周旋，在历史进程里一步步稳扎稳打。这种“戴着镣铐的穿越”，反而让历史的重量回到了故事该有的位置。

《持械入宋》出圈后，许多严肃的历史爱好者、研究者也被这部短剧吸引，他们在对剧中许多历史细节的严谨表示赞叹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批评的声音。“AI 脸”带来的出戏感、“十季千集”体量下的叙事注水，都是观众直言不讳的槽点，也有一些观众对于北宋崇文抑武这一历史背景能否支撑起整个故事提出了质疑。或许，大量“严肃观众”加入娱乐为主的短剧观众群本身就值得庆贺，他们的批评同样值得创作者认真倾听。

当前，微短剧用户规模已超八亿，市场规模突破千亿，成为“新大众文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如此体量的内容品类，其价值导向与文化质地，早已不是“电子榨菜”四个字能轻描淡写带过的。当数亿人的碎片时间被刷短剧填满，微短剧如何走上精品化之路，成为行业和全社会都亟须面对和思考的课题。

AI 可以降低拍摄、特效、场景和制作成本，但降本不等于降标准。越是借助 AI，

越要把功夫下在剧本打磨、历史考据、人物塑造和叙事逻辑上，让技术去完成那些传统制作难以呈现的场面，而不是替创作者偷懒。平台和行业也不能只奖励“节奏快、反转密、爽点足”，而应让认真讲故事的作品获得更多空间。AI 短剧的精品化，是用新工具拓展表达边界，以诚意换取市场的耐心和信任。

一个行业的转向，不能只靠一两部作品来完成。《持械入宋》像一粒投进池水的石子，我们期待其涟漪能推着更多创作者把功夫下回剧本、把敬畏还给历史、把观众当成有判断力的人。只有当“认真”不再是短剧市场的稀缺品，微短剧的精品化之路才算真正开场。（来源：半月谈）

5、6 个“外行”，0 投流，120 亿播放！《持械入宋》，何以爆了？

https://mp.weixin.qq.com/s/KHIKF8JAUbMriBDSkPWeFg

没有流量明星，没有投流预算，甚至 6 名主创也是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外行”。然而他们创作的《持械入宋》AI 短剧却在近期成为现象级短剧，截至 11 月 7 日，全网播放量突破 120 亿。

《持械入宋》的火爆放在当下短剧行业里颇具代表性。

日前，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持械入宋》团队，试图通过这一案例，揭示行业转型的一个有益样本。当行业走过井喷期，产业发展逻辑也正从“铺量”“博眼球”，朝着“精品”“知识密度”转型。

“外行”零投放造“爆款”

“我现在每天的工作就是看小说、看短剧。”《持械入宋》的总策划张汉生今年 54 岁，他自述自己是一名自由职业者，曾多次创业，但“屡战屡败，屡败屡战”。

去年，一向爱看网文小说的他关注到了 AI 生成视频技术，每天花十几个小时自学研究，自此走上了影视创业的道路。

创作《持械入宋》的团队，在外界看来是一群“外行”。“团队里有宝妈、网约车司机、送货员，也有普通公司职员。”张汉生介绍，大家以“一人一公司”的 OPC 模式协作，分散在全国各地，通过线上的共享仓库调配工作，收益按有效制作时长分成。

谈及此次选题来源，该剧总导演何秀山认为，这个源自番茄小说免费版权库的作

品，尽管此前藉藉无名，却有几个难掩光芒的优点。

“这是一个现在常见的穿越剧本，但和大行其道的‘系统文’不同。”他解释道，相较于常见的“开局自带主角光环”，这个故事给了主角极为严苛的现实约束，“同时我们发现，原作对宋代官制、官职和台词非常考究，这也为我们改编提供了扎实基础。”

复盘此次成功经验，团队成员认为，在后期零投放的情况下，此次有意放慢制作节奏，持续打磨作品的作用显著。

据第三方机构报告，今年一季度以来随着 AI 技术的成熟，单季 AI 短剧（约 100 分钟）的制作周期已进一步压缩至 3—7 天。但相比之下，此次《持械入宋》第一季从筹备至上线，花费了约 20 天。

“这个节奏跟我们之前做的所有剧比都慢很多。”何秀山说道，多出来的时间，花在了人设图、场景图和剧本改编上，对细节的还原，团队尽可能做到“经得起推敲”。

因为 AI 视频生成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业内常戏称制作过程就是随机“抽卡”。据《持械入宋》的总制片兼总编剧李朝华介绍，团队对抽卡的标准也相应提高，“一个没有穿帮、调度正常的镜头，但如果只有 60 分，在我们眼里同样算废卡。”

采访中，张汉生也透露了该剧的成本情况：累计算力投入超过 100 万元，没有额外投流，折合下来单部成本约 10 万元。“一开始并没火，第一季上线 7 天收藏只有几十万，后面靠口碑一路发酵。”

张汉生透露，爆火之后，团队做的第一个决定是减产：“此前团队试水阶段，最多一个月能做 20 部‘流水剧’，如今降到个位数。”

“现在每天更多工夫是花时间读剧本、构思内容，在前期多做推敲。”李朝华表示，将前期节奏放慢下来后，如今单部剧的 Token 消耗在上升，总消耗却在下降。

行业转向“写好一封短信”

小说家马克·吐温曾说过一句反直觉的话：“我没有时间给你写一封短信了，所以我给你写了封长信。”

短，并不意味着简单。这句话背后，恰恰构成了当下短剧行业内外一道彼此难以理解的鸿沟。

“短剧只是时长变短，但传统戏剧中严谨的幕间结构、逻辑转折、人物动机都是

不能压缩的。”在头部短剧公司资深编剧于蒙（化名）看来，这种在有限时间内大幅的取舍反而更加考验创作者的表达能力，“它对创作者提出的要求其实更加苛刻了。”

然而于蒙也坦言，过去几年迅速扩张的市场难免泥沙俱下，很长一段时间不仅是外部，业内不少的创业者对于短剧的理解也并不清晰。

据第三方报告《中国微短剧发展报告（2026）》显示，2026 年国内免费微短剧市场规模约 573 亿元，全国微短剧用户超 8 亿，几乎在整个影视大盘中逆势上涨。

与此同时，海量的剧集涌现之下，全社会对短剧产业品质的争论也日渐激烈。

于蒙透露，也正是抱着打造精品短剧的目标，目前她的团队不仅构建了严格的编剧生产规则，前期的构思评议流程也被刻意放慢。“现在市场早就不缺短剧了，缺的是好的短剧，如果做不好，那不如不上。”

行业头部短剧公司听花岛相关负责人此前就表示，希望团队能做快行业中的“慢”公司。据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团队对投稿类剧本入选率低于 1%，一个剧本可能在拍摄前被彻底推翻重写数次。

事实上，如今在政策层面上，监管的引导也正在向“质量”转向。今年 5 月，国家广电总局部署“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提出 2026 年推出千部优秀微短剧，6 家重点平台将投入至少 60 亿元支持优秀真人微短剧。

对如今突然的走红，张汉生直言感到“很不安”：“我们很怕误导大家，以为报一个 AI 班、买一套 AI 工具，就能复制同样的结果。”他说道，“没有人能够随随便便成功。”

采访最后，李朝华也笑称不必过于神化此次团队的成功。他认为和任何行业一样，短剧产业创作同样需要靠大量试错来积累经验：“AI 能力再强，编剧、拍摄、剪辑这些依然是基本功中的基本功，只有肯打磨基础的人，才可能实现量变到质变。”（来源：上海证券报）

6、AI 漫剧概念，多股涨停

https://mp.weixin.qq.com/s/0gd4pYVoFzDfp4DAIXxjYQ

财联社 11 月 3 日行情快讯：AI 漫剧概念盘中走高，华智数媒 20cm 二连板，大晟文化、龙版传媒、慈文传媒、浙文影业等涨停，海看股份、芒果超媒、上海电影、果

麦文化等涨超 5%。该条仅作产业热度的一句话简讯。（来源：财联社）

7、2026 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前 10 个月上线微短剧近 55 万部、AI 剧占比超 94%

https://www.nrta.gov.cn/art/2026/11/5/art_112_74402.html

11 月 4 日大会开幕式暨主论坛在京举行，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淑敏致辞，总局官网 11 月 5 日刊发致辞全文。致辞披露：微短剧作为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的典型形态，3 年来爆发式增长，今年前 10 个月已上线近 55 万部，是 2025 年全年的近 17 倍。

AI 与出海数据：今年上线微短剧中 AI 剧超过 94%，全球首部 AI 生成的电视剧《后西游记》前不久播出；今年前 9 个月出海微短剧 21.8 万部，中国出海微短剧应用月活用户超 4 亿。总局将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构建「应用+模型、数据、算力+安全」的「1+3+1」工作体系。

政策表述：致辞明确《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已发布实施、《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正在修订，并将「治理低俗同质微短剧」列入深化行业治理事项，另披露前 10 个月电视剧和网络剧备案公示 1031 部、同比增长 21.72%。（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8、2026 上海精品（AI+）微短剧产业促进大会暨第二届精品微短剧展播启动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4411735

11 月 5 日，“百微汇炬 星火共生——2026 上海精品（AI+）微短剧产业促进大会暨第二届精品微短剧展播启动仪式”在杨浦区复兴岛复兴会堂举行。大会由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主办，复兴岛 OPC 星火社区协办，行业主管部门、头部平台、制作机构与青年创作者代表齐聚“全球创客岛”，共话微短剧精品化、智能化、规范化发展新路径。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志华在致辞中表示，当前上海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出台专项举措赋能微短剧产业提质升级，已成为全国精品微短剧重要策源地。上海将坚持内容为本、守正创新，推动 AI 与微短剧深度融合，持续打造优质沪产作品，助力中国网络视听内容出海，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杨浦区副区长宋扬指出，杨浦深耕“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依托国家级产业载体与完善的扶持体系，已集聚优质平台与影视企业，形成成熟的 AI 微短剧产业生态。本次大会立足复兴岛创新优势，搭建产业交流合作桥梁，杨浦将持续依托政策、人才、场景优势，聚力推动微短剧 AI 赋能、精品化发展，诚邀行业企业扎根杨浦、共创产业新未来。

上海市网络视听行业协会会长徐辉发布《2026 年 Q1-Q3 微短剧产业发展报告》。报告指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微短剧上线总量达 49 万部、用户规模增至 8.5 亿，但爆款作品占比仅 0.47%，行业头部集聚效应显著。上海依托专项财政扶持、平台与制作机构集聚优势，叠加 IP 创作、影视工业、AI 技术、发行传播全链条资源优势，持续发挥全国微短剧产业协同枢纽作用。

大会正式发布“AIGC 星火造梦计划·杨浦青年创作者逐梦行动”，依托复兴岛 OPC 星火社区，为青年超级个体提供展示、孵化、交流与出海通道；

第二届精品微短剧展播同步启动。本届展播征集作品 60 部、2961 集、逾 5600 分钟，多部获国家级及省市级发行许可与上线备案，将依托爱奇艺、哔哩哔哩、澎湃新闻、拼多多、七猫短剧、咪咕视频、百视通、天翼视讯、看东方、声影无界全终端平台陆续播出。

杨浦微短剧代表企业璞古影业出品的“姑苏十二娘”系列短剧同日启幕，以非遗 IP 连接江南文化与微短剧叙事。

主旨分享环节，行业嘉宾围绕全栈 AI 工作流、品质化表达等议题展开深度交流。火山引擎公共服务解决方案总监徐春芳表示，依托豆包大模型、Seedance 等全栈 AI 能力，可深度嵌入短漫剧生产全流程，推动行业从“拼手速”转向“拼洞察”，让算力提效、审美定调。

咪咕数媒内容制作中心负责人丁莹佳表示，咪咕以“繁星沐光”计划构建“IP+算力+工具+发行”全链路，开放 2 万+网文 IP、仝舟 AI 工具及 2 亿扶持资金，依托运营商与海外渠道打通多元发行，坚持技术平权与品质引领，让 AI 激活新表达，推动微短剧从粗放到精品、从出海到文化共生。

圆桌对话以“协同共生·破圈赋能”为主题，从技术卡点、版权溯源、跨屏开发、平台商业化等维度，探讨精品内容稳定供给与产业增量空间。下午场聚焦 AI 时代视频

成本与作品价值、内容创新、IP 开发与商业转化，形成趋势、方法和路径的完整研讨链条。

当前，杨浦正以复兴岛·全球创客岛为核心，加快构建“AI+文化内容”产业链，通过空间、算力、工具、政策与版权服务一体化供给，让“一个人、一套工具”也能完成从创意到市场的闭环。此次大会既是上海微短剧产业阶段性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以 AI 赋能文艺创作、以精品奉献人民的生动实践。

百道微光，汇聚成炬；一岛星火，彼此照亮。

上海微短剧产业正以更高标准、更暖表达、更新技术，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来源：澎湃新闻）

9、用户规模超豆包 红果面临新考验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80973885653403507&wfr=spider&for=pc

11 月 3 日，第三方数据机构 QuestMobile 发布的《2026 中国移动互联网秋季大报告》显示，抖音集团内部应用座次生变——2026 年 9 月，红果免费短剧去重总用户量达 4.3 亿，超过豆包的 4.19 亿，成为仅次于抖音的第二大应用。

QuestMobile 数据显示，9 月，豆包月人均使用次数 72 次、时长 132.5 分钟，与 6 月相比，季度环比分别下降 6.1%和 7.8%。这说明用户使用强度在回落。

相比之下，今年 1 月，红果日活跃用户数破亿，成为字节旗下第五款日活破亿的独立产品；7 月，日活达到 1.68 亿，超过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芒果 TV 四家之和。另一个指标更值得思考——QuestMobile 数据显示，三季度，红果月人均单日使用时长约 151 分钟，在微信、微博、抖音等国民级应用里位居榜首。

用户数和用户时长双双激增的同时，红果还有另一本账要算。

4.3 亿用户里，不少人曾是冲着“看剧赚金币”而来。闲暇时打开手机刷着剧，攒够金币就提现。不过，平台靠金币拉新，也在考虑性价比。10 月 21 日，红果官方公告，分阶段下线金币功能，11 月 1 日起不再向新用户提供，12 月底前全面下线。10 月 23 日，休息提醒和睡眠提醒上线。

对于金币下线，平台给出的说法是关心用户休息，但业内认为还有成本上的考虑。在用户规模见顶、广告收益下滑的背景下，再为金币用户支付激励成本，已不划算。

没有了金币，大量的用户尤其是老年用户是否还会长期“住”在红果？时间会给出答案。

从供给端看，短剧产量还在飙升。据广电总局数据，今年前 8 个月，全网上线微短剧 43 万部，是去年全年的 13 倍。但另一方面，短剧市场却精品寥寥。DataEye（剧查查）数据显示，上半年抖音端新上线的 AI 剧、漫剧达 22.19 万部，破亿爆款率却只有 0.48%。

对红果而言，免费模式天然偏向同质化甚至是低质供给，用户不付费，平台就难有为品质支付溢价的动力。特别在 AI（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用户刷到的短剧，恐怕越来越多的是流水线上的标准品，甚至是剧情雷同、面容相似的复刻品。

红果超越豆包，是短剧国民度的一次实证。不过，不必过度解读这一超越的意义。红果与豆包用户量只差约 1100 万，以超 11 亿的手机网民规模做“分母”，这一差值大约仅占大盘的百分之一。真正的考题，不在于位次。

当免费短剧的流量红利退潮，红果开始面临双重考验：除了向广告主“卖”用户时间，还能不能长出第二条变现曲线？又该如何供给优质内容，留住用户的时间？如果不能破题，今天的“座次”，或许只是字节内部新一轮排位赛的短暂定格。（来源：新浪财经）

10、赵丽颖起诉红果短剧

https://mp.weixin.qq.com/s/Y-0aA9gkMMYiqQ1Tcll-ow

据媒体报道，赵丽颖以肖像权纠纷起诉红果短剧运营方及母公司一案，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云法庭开庭，指控对方未经许可利用 AI 换脸、融脸技术将其面部素材用于短剧商业引流，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81 万元。被告为北京笔墨留香科技有限公司、其全资股东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史某伦。

天眼查信息显示，北京笔墨留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等，由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持股，旗下产品为红果短剧 APP。

据公开报道与司法案例显示，该平台已涉及多起未经授权使用明星肖像的侵权行为。

邓为：短剧《诱君》内的男性角色与邓为长相高度相似，且部分画面尺度引发争议。2026 年 4 月 6 日，演员邓为工作室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严正声明维权。易烊千玺：2026 年 4 月 4 日，其 AI 换脸形象出现在《午夜公车：她捉诡超凶的！》等短剧中，热度惊人。工作室于次日凌晨紧急声明维权，相关短剧随后下架。杨紫：2026 年 3 月 20 日，其形象被用于《重生后，我成了娘亲的守护神》中，工作室当日即发声明并委托律师取证。

肖战、成毅等多名艺人的肖像也以类似方式被该平台擅自使用，引发粉丝群体联名抗议。

面对侵权质疑，“红果短剧”平台客服曾回应称“AI 短剧是新的类型，可能存在审核不完善”，但此说法难以平息公众对其审核机制存在重大漏洞的批评。

2025 年 9 月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要求平台核验文件元数据中的隐式标识，并在检测到合成痕迹时对疑似内容添加提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也提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欺诈，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关识别 AI 仿冒问题，经济日报曾评论称，深度伪造检测是典型的攻防赛跑，各个平台上，每天发布的视频、直播、图文量那么大，要平台一刻不停地盯住所有账号，成本极高。面对叠加了层层滤镜、多次压缩后的伪造视频，算法往往存在较高的漏报率。直播场景的“即时性”更是监管短板，等算法确认带货视频是伪造的，交易可能早就完成了。

但这些技术难题，不是平台放松风控的理由，提供声明选项，也不代表平台已尽到了审核义务。“名人形象+带货链接+夸张话术”的组合特征明显，容易识别，平台有能力拦截。更值得追问的是，平台设置这类 AI 内容提示，究竟是帮消费者识别风险，还是替自己免责？普通消费者在面对越来越逼真的 AI 带货骗局时，该拿什么来保护自己？平台赚了流量的钱，就不能回避这些问题。（来源：中国经济网）



【三】案例解析

1、法官视角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陈为：音乐作品侵权赔偿的认定规则

https://mp.weixin.qq.com/s/oryG0mGXJrp4cSur5QfkVQ

近年来，音乐版权纠纷已从行业痛点逐步演变为公众议题。歌手单依纯在其深圳演唱会上未经授权翻唱歌曲《李白》遭原唱控诉；歌手汪苏泷与张碧晨陷入《年轮》“原唱”之争等事件，不仅暴露了音乐行业版权管理的深层漏洞，更折射出艺术改编与原创权益保护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在此背景下，如何科学、精细地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已成为司法裁判的核心难点。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为基点，结合典型司法案例，系统梳理赔偿计算体系，并聚焦损害赔偿的利益平衡逻辑，以期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侵权赔偿与计算路径】

2020 年，笔者主审百某公司与宋某公司、茶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以下简称“《纳西情歌》案”），判决宋某公司、茶某公司赔偿百某公司经济损失 7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1 万元，创下当时全国单首音乐作品赔偿额的最高纪录。该案为音乐著作权侵权赔偿额的确定提供了重要的司法实践样本，入选 2021 年全国法院五十个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2025 年，上海首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刑事案件因被侵权作品在某视频平台上完播量超 3000 万次，相关负责人获刑并处罚金。2026 年，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直播平台音乐侵权案中，7 家音乐版权公司索赔金额近 7000 万元。上述案例均表明，从法定赔偿到精细化计算，从民事追责到刑事制裁，司法正试图为音乐版权划定更明确的权利边界与赔偿标尺。

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确立了递进式的赔偿计算顺序：首先，“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前两者均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最后是法定赔偿，即规定“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这体现了立法者对权利

人利益保护的优先考量，也为司法裁量划定了基本轨道。

司法实践中，此类侵权案件中的实际损失主要表现为：授权费损失、作品销量减少、市场份额流失及声誉贬损。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现场表演收费标准为例，授权费损失最为直接的计算方法是：音乐著作权使用费=座位数×平均票价×4%。单首歌曲再按时长、完整度、代表性等要素分摊。

违法所得指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合理成本后的净收益。在演唱会侵权场景中，收入包括票房、直播打赏、商业赞助等，成本则涉及场地、设备、推广等费用支出。其中的关键难点在于：如何从整体收益中剥离出涉案音乐作品的贡献份额。法院通常采用“利润贡献率”方法，即先确定侵权业务的总利润，再乘以作品贡献率，得出可归因于侵权行为的违法所得。此方法要求对作品在经营中的实际作用进行经济分析，避免将全部收益不当归咎于单一作品。

当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均难以确定时，法律规定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需强调的是，权利使用费并非独立于前两者的“第三种计算”，而是对实际损失或违法所得的替代性量化方式。正因如此，在惩罚性赔偿中，权利使用费可作为计算基数。

当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均难以计算时，法院将适用法定赔偿，在 500 元至 500 万元区间内酌情裁定。司法实践中对于法定赔偿的适用，法院需要综合分析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还会综合考虑歌曲的类型、知名度、侵权情节、持续时间等因素规定赔偿额。对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案件，法院通常会在法定赔偿额的中高位进行判决。

实践中还存在裁量性赔偿的方式，即当有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或低于法定赔偿最低限额时，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法定赔偿限额之外确定赔偿数额。裁量性赔偿在本质上仍属于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的范畴，而非突破法律框架的“自由裁量”。上述确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亦可并行适用，例如，有证据支持的部分适用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违法所得或许可使用费计算，其余部分运用法定赔偿，其目的在于精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从个案看裁判思路】

以《纳西情歌》案为例，该作品已独家授权歌手陈思思演唱，并曾在 2012 年文化

部春晚、中央电视台《回声嘹亮》等栏目中表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宋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茶某公司自 2014 年起，在云南丽江千古情景区背景音乐以及《丽江千古情》演出第一幕《泸沽女儿国》中，较为完整地使用了《纳西情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宋某公司、茶某公司侵害了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但认为百某公司以违法所得方式计算的赔偿数额不能获得支持。在参考茶某公司向音著协缴纳许可使用费的基础上，一审法院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 25 万元及合理费用 5 万元，共计 30 万元。

百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应当采用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二审改判宋某公司、茶某公司赔偿百某公司经济损失 7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1 万元，共计 81 万元。

此案在违法所得计算方法上进行了创新探索。

首先，确立了利润贡献率的计算思路。法院认为，基于企业营业利润影响因素的复杂性以及知识产权价值的无形性，在著作权案件中以侵权人违法所得方式计算赔偿数额时，主要应依据权利人提交的侵权方获利证据，从侵权行为的具体样态出发，区分涉案知识产权要素创造的价值和不可归因于该要素的其他价值，在利润中析出专属于具体被侵权作品贡献的专有价值。

其次，建立了递进式的贡献率确定机制。法院通过复杂的经济分析，计算出音乐作品对茶某公司经营的利润贡献率区间为 0.20%至 1.43%。其中，按照音著协的标准计算，贡献率为 1.43%；按照茶某公司实际缴纳的许可使用费计算，贡献率为 0.20%。

再次，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确定最终贡献率。法院在确定涉案音乐作品《纳西情歌》的具体贡献率时，综合考量了四个方面的因素——该作品在演出中的重要性：作为第一幕开场曲目，时长 2 分 23 秒，占整场演出的 3.97%，系唯一较完整使用全词曲的作品，且在主题乐园背景音乐以及宣传中使用；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鲜明的丽江地域特色和一定的传唱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长期持续使用、主观恶意强；企业的注意义务：宋某公司系专业经营主题乐园的上市公司，负有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最终，法院确定涉案音乐作品的利润贡献率为 0.8‰，按照茶某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利润总和计算，得出违法所得为 70 万元。

此外，本案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法院将违法所得的计算与音著协的许可费标准进行了对比分析：

第一，音著协的许可费标准。根据音著协官网公布的主题公园类场所使用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费计算公式为：门票收入×0.4%。茶某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2 亿余元，按照 0.4%的标准计算，应缴纳的许可使用费为 500 余万元。

第二，实际缴纳情况。茶某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实际支出的许可使用费仅为 70 万余元，远低于应缴纳的数额。这一差异反映出，音著协集体管理的许可费标准与市场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在商业模式考量时，此差额可视为使用音乐作品经营者的利润来源，但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则需考虑音乐作品在投入商业运营中的实际作用。

第三，法院的价值判断。法院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相较于权利人单独授权，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突出优点。因此，使用者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许可使用费通常低于使用者与单个权利人协商确定的许可使用费。据此，涉案音乐作品的贡献率应高于茶某公司实际缴纳许可使用费所对应的 0.15‰的贡献率，而接近于茶某公司应缴纳许可使用费所对应的 1.10‰的贡献率。

这一分析体现了法院对著作权集体管理与个体授权之间关系的深刻理解，也为后续案件如何参考音著协标准提供了重要指引。

【审判实践的指导价值】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绝非单纯的技术性算术，而是承载着多重利益平衡的司法决断。在《纳西情歌》案及前述法律框架基础上，笔者认为，审理赔偿数额时应重点把握以下四组平衡关系，使赔偿裁量真正成为调节创新激励、产业传播与公共福祉的精细杠杆。

保护创新与促进传播的平衡：从“单向惩戒”转向“双向激励”。传统赔偿思路侧重填平权利人损失，易忽视音乐作品“传播即价值”的天然属性。司法应区分“商业性搭便车”与“艺术性再传播”——对于未经许可但显著提升原作品知名度、未实质损害市场价值的传播行为，可在赔偿酌定时予以适当减轻，但必须坚守“先授权后使用”底线，不得以传播效果为由豁免侵权责任。同时，法院可通过裁判引导建立快速授权通道，促使传播者主动寻求合规，实现权利保护与文化传播的良性循环。

严格保护与比例原则的平衡：区分场景、过错与贡献度。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可予细化，赔偿数额应与侵权行为的实际危害成比例，具体考量包括商业性质与规模：大型演唱会与小型 LIVEHOUSE 现场、个人直播间的危害差异较大，票房收入、受众范围直接影响赔偿数额；主观过错：收到侵权通知后继续使用、曾协商未果或事后拒绝补缴许可费的，过错明显加重，应提高赔偿。反之，若因授权渠道不畅导致的无意侵权，可酌情从轻；作品使用程度：完整翻唱与片段使用、全曲改编与背景音乐短时播放，其贡献率截然不同，应通过证据精细界定；人类创作贡献度：重点审查“人类控制程度”和“侵权可预见性”，若系 AI 偶发相似且使用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则不宜简单认定高额赔偿。

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划定合理使用边界。商业性完整翻唱通常不适用合理使用，但公益性演出中的少量翻唱、直播过程中即兴偶发的非完整翻唱、为评论或介绍目的的必要引用等，仍保留合理使用的适用空间。对于 AI 训练数据大规模使用作品，可借鉴合理使用制度中的“转换性使用（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核心原则，指对原作并非简单复制，而是通过增加新表达、新意义、新信息或出于完全不同的使用目的，让作品产生新的功能与性质）”等理论，通过个案审查探索例外规则，既保护权利人正当利益，又避免过度保护阻滞产业创新与文化接触。

国内保护与国际接轨的平衡：对标国际惯例，维护本土权益。应关注全球主要法域在 AI 生成物侵权、流媒体版税分配等领域的最新立法与判例趋势。对海外翻唱行为，若其侵权结果发生于或及于我国境内，可依据侵权结果发生地原则行使管辖权。在赔偿额计算上，可参考国际通行许可费率，如国际集体管理组织推荐的表演权费率，作为权利使用费的参照，使国内赔偿标准与国际惯例合理对接，既维护我国创作者在海外市场的应得权益，也为国内 AI 音乐产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国际环境。

上述四重平衡并非各自独立，而应在具体案件中交织考量。例如，在大型演唱会侵权案中，既要考虑商业规模（比例原则），也要评估传播效果（创新传播平衡），同时审视是否涉及公益或合理使用（个体公共利益），以及是否具有跨国因素（国际接轨）。最终的赔偿数额，是这些平衡维度在个案中的动态合成。

从《纳西情歌》案对违法所得计算方法的精细突破，到单依纯翻唱事件引发的行业震荡，再到 AI 大模型训练带来的全新挑战，音乐作品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正站

在传统与变革的交汇点。司法裁判不应止于“填平损失”，更应通过科学的贡献率分析、多元的参照基准和动态的利益平衡，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与促进作品合法传播之间找到最佳均衡点。唯有如此，赔偿制度才能真正发挥“定分止争、引领发展”的功能，为音乐产业的繁荣与创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来源：法人杂志）

2、上海一中院：上海首例 AI 合成语音侵害自然人声音权益案

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6/11/id/9559603.shtml

【案情简介】

王女士是某 APP 上实名认证的配音演员，平时在该 APP 上进行配音、发布作品，以此获得报酬。2025 年 1 月，王女士从好友处了解到，A 公司在其互联网推广拉新活动中疑似使用了自己的声音。王女士经核实认为，该活动使用的自己声音疑似 AI 合成，于是对相关音频进行了公证以固定证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王女士认为，其从未与 A 公司进行过合作和任何授权，A 公司擅自使用其声音构成侵权，遂起诉要求 A 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

A 公司辩称，案涉音频确为该公司开发的 AI 生成，但具体的来源和投喂的素材因前员工离职无法确认。该公司此前从不知晓王女士配音演员的身份，不存在采集、使用其声音的情况，现有证据也无法直接证明其在推广活动中使用了王女士的声音。

案件审理中，为证明侵权事实，王女士通过司法鉴定对公证的案涉音频与当场采集的本人声音进行了语音分析比对。鉴定意见显示，案涉音频与王女士本人音频在 28 个共振峰声学指标中，有 24 个偏离度小于 10%，其中 16 个小于 5.36%，两者较为相似及高度相似的部分达到 90%。

【一审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A 公司的行为构成人工智能生成声音侵权且对王女士造成经济损失，遂依法判决 A 公司向王女士赔偿 5 万元。双方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第四条相关规定，未经自然人同意，使用自然人的声音作为训

练语料，模仿该自然人的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等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应当认定侵害自然人声音权益。声音权益属于精神性人格权益，在人工智能场景下认定此类侵权，不能仅以合成语音具备可识别性即直接归责，还需要通过利益衡量的方式动态评价行为是否具备可归责性。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规定，认定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结合当事人职业属性、影响范围、行为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目的、实施方式、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判断行为的违法性与可归责性。

本案中，王女士作为配音演员已举证证明其配音作品发布于公开网络平台上，A 公司存在获取其声音来源的信息渠道及可能性。同时，经鉴定报告分析，合成语音与人声音频偏离度较小，两者高度相似，足以使普通社会公众进行特定身份关联，具有可识别性。A 公司未经许可抓取、训练他人声音特征并用于商业化场景，具有主观过错，行为已超出合理使用边界。A 公司作为掌握原始训练数据的控制方，未能就投喂素材来源合法性、未利用自然人声音特征、未造成公众混淆误认等待证事实充分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可认定 A 公司未经王女士同意，将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合成语音面向社会公众商业化使用，已构成声音侵权。

同时，关于声音侵权损害赔偿的数额认定，应优先参照权利人同类许可使用费标准予以确定；若权利人举证不足、许可使用费难以查实的，可结合侵权持续时间、传播范围、使用方式、过错程度、损害结果、人格要素在商业化利用中的贡献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损失金额。本案中，案涉语音上架持续时间较短，属流程播报提示音效，并非活动核心卖点、引流载体，加之王女士的网络关注度、公众活跃度不高，声音单独商业化市场价值有限，故认为一审法院酌情确定赔偿 5 万元公平合理。

最终，上海一中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提示】

AI 模仿人声并非“原创”，未经授权可能构成侵权。当前，不少 AI 语音产品的开发者存在一种认知误区：认为 AI 生成的声音是对声纹特征的算法重构，属于技术模拟产物而非对原始录音的直接复制，因此不涉及侵权。这一认识混淆了“技术生成方式”与“法律评价对象”的区别。法律保护的不是声音的物理载体，而是声音所承载的人格标识利益。只要 AI 合成声音能够识别到特定自然人，无论其通过何种算法路径生成，

未经许可的使用都可能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本案裁判明确了 AI 语音合成场景下侵权认定的核心标准——可识别性，而非技术来源。这意味着，即使平台无法说明训练素材的具体来源，只要合成声音与特定自然人的声音高度相似，且普通社会公众足以将两种声音进行关联，那么平台就可能被推定使用了权利人的声音。

训练数据由平台单方控制，举证责任应相应倾斜。AI 语音合成模型的核心训练数据、算法日志、素材来源记录均由平台单方掌握，权利人客观上难以获取。若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要求权利人证明平台使用了其声音进行训练，则极大抬高了维权门槛。本案在裁判中明确的规则是：权利人只需证明其声音具有被获取的合理渠道、合成语音与其声音高度相似，即完成初步举证；此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由其证明训练数据的合法来源或合成语音与权利人声音无关。这一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回应了 AI 侵权案件中证据偏在的结构性难题，防止平台以“技术黑箱”或“员工离职无法确认”为由逃避责任。

声音的商业化利用须以授权为前提，技术中立不免除审查责任。声音权益兼具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对专业配音演员等以声音为核心职业资源的群体而言，声音的商业价值尤为突出。AI 语音合成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但技术中立不等于使用中立。经营主体在将 AI 合成语音投入商业场景前，负有对声音素材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义务。不能以“不知晓权利人身份”或“系 AI 自动生成”为由，免除其取得授权、合规使用的基本责任。（来源：中国法院网）

3、天津和平区法院：首例「网文投喂 AI 生成漫剧」著作权侵权案

https://tjhpfy.t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6/10/id/9516318.shtml

【案情简介】

原告系涉案文字作品的合法著作权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导入人工智能工具，制作生成 AI 漫剧，并在网络平台公开传播。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其依法享有的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涉案 AI 漫剧与原告原作内容逐句比对，认定二者表达内容高度重合，构成实质性相似。依据《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第十二条规定：“人工智能使用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先作品存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与在先作品实质相似的作品且无合理抗辩理由，在先作品权利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告作为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完整文字作品进行二次生成，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行为，落入原作著作权保护范围。在明确侵权事实、厘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细致阐释最新司法政策、著作权保护规则及 AI 创作合规边界，经充分沟通，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立即删除全部侵权 AI 漫剧内容，停止网络传播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案件最终妥善审结。

【法官说法】

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普及，AI 漫剧、AI 短剧等新型内容业态迅速发展，实践中部分创作者直接抓取、使用他人原创文字作品进行 AI 二次创作，引发大量新型版权争议。

人工智能属于创作工具，使用者未经许可，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作为基础素材，通过 AI 技术改编、生成视听内容并对外传播，属于对原有作品的改编及传播，构成对他人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官提示】

1、 AI 不是版权避风港。无论是人工改编还是借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使用他人受保护的文字作品，均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合法授权，不得擅自进行二次创作、公开传播。

2、自觉规范 AI 创作源头。市场主体在制作、发布 AI 漫剧、AI 短视频时，应当严格核查素材权属，杜绝使用未经授权的原创作品，自觉防范人工智能创作中的版权侵权风险。

下一步，和平法院将持续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依法妥善审理生成式 AI 领域新型、疑难知识产权纠纷，统筹平衡权利保护与技术创新发展，以规范、精准的基层司法实践，护航数字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来源：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4、AI 搜索服务提供者对置顶侵权网盘链接不构成帮助侵权的认定标准

https://mp.weixin.qq.com/s/qvi1_97RRdgISfJtyUT4Rw

【案情简介】

某文化公司经西安某某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取得电视剧《某兵》《某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维权权利，授权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1 日。某网络科技公司系“某某搜索”AI 搜索平台经营者，该平台基于其自研大语言模型及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提供智能检索服务。

2024 年 11 月 28 日，某文化公司代理人在案涉搜索平台分别以“某花”“某兵”为关键词检索，位列搜索结果首位的均为标注“快捷访问”“无需提取码”的独立卡片，点击后分别跳转至百度网盘、阿里云盘，指向用户上传的同名电视剧全集分享链接，经登录保存并播放，内容与权利电视剧一致。某文化公司另以“鞋匠人生”“无处可逃”及非影视类关键词检索，平台亦以相同卡片形式置顶呈现相应结果。同年 12 月 5 日，某文化公司发送律师函，某网络科技公司于同日断开相关搜索结果。

某文化公司诉请判令某网络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00 元（审理中以侵权行为已停止为由撤回停止侵权诉请）。某网络科技公司抗辩称其仅为搜索服务提供者，搜索排序、卡片展示及“无需提取码”标注均系算法自动生成，无人为干预，且已履行通知删除义务，不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法院认定网盘分享链接分享行为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某网络科技公司主观难谓应知、无过错，不构成帮助侵权，判决驳回某文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

法院认为，综合考量各方诉辩主张，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某文化公司是否就本案享有诉权，即是否为适格原告；二、某文化公司针对案涉搜索平台的侵权指控是否成立；三、倘若构成侵权，则诸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现法院逐一评述如下：

一、某文化公司系本案适格原告，依法享有诉权

权利电视剧均系历经剧本创作、演员表演、先期多机位摄录、后期剪辑配音等诸多环节，形成的一组根据故事情节演绎推进的有伴音连贯动态影像，表达流畅且富有美感。其中融入了全部编创及演职人员在自主意识支配下的选择与整合，体现有相当

程度的差异化表达；同时，鉴于已固定于介质之上的权利电视剧能够借助适当装置连续放映，故应当认定为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电视剧视听作品。

著作权法规定，视听作品中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根据（2019）京0105民初41485号民事判决、（2018）京73民终159号民事判决中认定的事实一并结合相关授权文件，法院可以判定某文化公司享有权利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因此，某文化公司系本案的适格原告。

二、被控侵权视频网盘链接之分享构成对权利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网络用户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某文化公司提供的时间戳固证影像显示，经保存后播放的被控侵权视频与权利电视剧影像表达一致，一并考量权利电视剧的首次发表时点，法院可以认定案涉搜索平台作为服务结果呈现的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可使得不特定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与权利电视剧内容一致的被控侵权视频，已构成对前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三、某网络科技公司难谓过错，故不构成帮助侵权

（一）某网络科技公司系网络搜索服务的提供者

首先，考察案涉搜索平台的功能外观，结合某网络科技公司发布的《用户协议》及“关于”栏目所载内容，法院可以认定案涉搜索平台为网络用户提供在线信息搜索服务，未主动上传被控侵权视频的网盘分享链接；其次，案涉搜索平台虽然在搜索结果置顶呈现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但在案证据均无法佐证某网络科技公司与被控侵权分享链接的设置者之间存在侵权分工的事前意思联络，并主动利用技术手段直接对该分享链接实施过修改、编辑。据此，法院可以认定某网络科技公司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在是否构成间接侵权层面对其行为给予评价。

（二）某网络科技公司难谓“应知”，主观并无过错，不构成帮助侵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

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从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某网络科技公司作为案涉搜索平台网络服务的提供者，无证据佐证其从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的传播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故其仅承担与之法律地位相匹配的有限注意义务。考虑到搜索结果的（排序）形成系经非人工检索方式自动生成，故即便在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呈现为置顶搜索结果的情形下，要求某网络科技公司实时侦知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的存在，并主动审核、识别，采取包括删除链接在内的版权过滤措施，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据此，法院认定某网络科技公司就前述置顶呈现情形难谓应知。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热播影视作品等以设置榜单、目录、索引、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等方式进行推荐，且公众可以在其网页上直接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可见，某网络科技公司是否主动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进行选择、编辑、推荐等行为是认定其对被控侵权内容构成应知的重要考量因素。法院注意到，与其他搜索引擎不同，案涉搜索平台是基于大语言模型匹配检索增强生成开发的搜索引擎。而检索增强生成作为修补模型记忆短板，检索更新内容并抑制 AI 幻觉产生的一项过渡性技术，在应用时无法避免索引并展示源自公共互联网网页中的内容。某文化公司所提交时间戳固证影像中，当搜索框中录入不同关键词进行搜索时，指向网盘分享链接结果的标签内容并不相同，结合某网络科技公司的陈述与对案涉搜索平台的网页介绍，法院可以认定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搜索结果中标注的“无需提取码”等信息源自第三方网页内容，并非由某网络科技公司人工编辑、选择。

至于标注“快捷访问”的独立卡片式呈现，法院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之推荐，应当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认识到侵权内容存在于其平台内，主动对该内容进行了差异化地标注或

介绍，意图通过此举吸引并获得网络用户关注。本案中，标注“快捷访问”的独立卡片，仅是为便利网络用户快速了解搜索结果信息并流畅访问第三方网站的功能模块，其不但存在于案涉搜索平台搜索视频内容的结果中，亦存在于搜索非视频内容的结果中，足见其具备通用化而非差异化的特征，故标注“快捷访问”的独立卡片之存在，无法佐证某网络科技公司针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实施过推荐行为，难以认定其主观符合“应知”状态，存在过错。至于某文化公司提出某网络科技公司应举证案涉搜索平台的后台算法日志并就此给予说明一节，法院注意到，本案虽然存在证据偏在的客观情形，但根据《用户协议》，“关于”栏目网页内容，算法备案信息等证据，一并结合案涉搜索平台的功能外观及各方事实陈述，可以判定当前某网络科技公司就其答辩主张已达到了初步证成的证明标准。鉴于某文化公司未能在现有证据基础上进一步举证证明其相应主张，故某网络科技公司无需就案涉搜索平台的后台算法日志等事实作对等程度的相应举证。

（三）算法透明且构建有效投诉渠道，某网络科技公司履行了与之地位匹配的基本法律义务

本案纠纷的根本成因在于人工智能技术加持下的新型网络搜索服务，对著作权人享有之权利形成挑战。诚然，著作权作为一种垄断性的排他权利，其行为控制亦应有明确的边界。新技术应用背景下，著作权“赢者通吃”式地扩张保护，因有侵蚀公有领域之虞，实不足取。案涉搜索平台系社会公众高效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故在具体评判时，必须结合该平台具有的虚拟、开放、海量信息聚合、精准服务公众等属性，将著作权人、网络搜索技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公众的各方权益，置于人工智能技术框架内给予平衡处断，方能实现法律规范的精准适用。

法院注意到，某网络科技公司作为搜索服务提供者，已然履行了模型及算法的备案义务，同时构建了相对顺畅的投诉渠道，并在获悉侵权信息后，及时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进行了有效处理。前述系列行为使得法院有理由认定，某网络科技公司履行了作为搜索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尽的主要法律义务，理应享有算法透明前提下的技术中立豁免，不宜因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要求其承担过高的审查注意义务，以至压缩甚至抹除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的应有空间。

综上，法院判定某网络科技公司主观并无过错，其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鉴于此，

法院不再就相关法律责任予以评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某文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要点】1.案涉搜索平台为网络用户提供在线信息搜索服务，未主动上传被控侵权视频的网盘分享链接；在案证据无法佐证服务提供者与被控侵权分享链接的设置者之间存在侵权分工的事前意思联络，并主动利用技术手段直接对该分享链接实施过修改、编辑，故服务提供者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在是否构成间接侵权层面对其行为给予评价。

2.服务提供者无证据佐证其从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的传播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故其仅承担与之法律地位相匹配的有限注意义务；搜索结果的排序形成系经非人工检索方式自动生成，即便被控侵权网盘分享链接呈现为置顶搜索结果，要求服务提供者实时侦知、主动审核识别并采取版权过滤措施，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据此难谓应知。

3.标注“快捷访问”的独立卡片，仅是为便利网络用户快速了解搜索结果信息并流畅访问第三方网站的功能模块，其不但存在于搜索视频内容的结果中，亦存在于搜索非视频内容的结果中，具备通用化而非差异化的特征，无法佐证服务提供者针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实施过推荐行为，难以认定其主观符合“应知”状态。

4.服务提供者已然履行模型及算法的备案义务，构建了相对顺畅的投诉渠道，并在获悉侵权信息后及时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进行了有效处理，应认定其履行了作为搜索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尽的主要法律义务，享有算法透明前提下的技术中立豁免；不宜因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要求其承担过高的审查注意义务，以至压缩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的应有空间。

【评析】

本案本案系大语言模型结合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的新型 AI 搜索服务被诉帮助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典型案件。法院在确认底层网盘分享链接直接侵权成立的前提

下，围绕 AI 搜索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应知”过错认定、举证责任分配及技术中立边界四个层次展开论证，最终认定平台不构成帮助侵权。其裁判思路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意义。

AI 搜索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与注意义务边界。本案中，案涉搜索平台虽以独立卡片形式置顶呈现侵权网盘链接，但法院从功能外观、《用户协议》及“关于”栏目内容出发，认定平台未主动上传侵权链接，亦无证据证明其与网盘分享者之间存在事前意思联络或对链接实施过修改、编辑，故将其归入网络服务提供者，仅在间接侵权层面予以评价。这一认定延续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确立的区分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审理路径。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并未因平台采用 AI 大模型技术而突破既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框架，也未因“置顶”呈现即推定其实施了推荐行为。对权利人而言，若主张 AI 搜索平台构成直接侵权或共同侵权，仍须举证平台存在上传、存储、编辑侵权内容或与网络用户存在意思联络等事实，仅凭搜索结果的排序外观尚不足以支撑。

“应知”过错的具体判断方法。法院将《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所指“推荐”解释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认识到侵权内容存在于其平台内，主动对该内容进行差异化标注或介绍，意图吸引用户关注。本案中，“快捷访问”卡片同时适用于视频类与非视频类搜索结果，具有通用化功能模块特征，故不构成针对侵权内容的差异化推荐；“无需提取码”等标签内容随搜索关键词不同而变化，结合平台技术说明，法院认定其来源于第三方网页内容的自动抽取，而非人工编辑。这一论证路径提示，代理权利人主张平台“应知”时，应围绕平台是否针对特定侵权内容实施了差异化的人工选择、编辑、榜单编排或首页推荐等行为举证，而非仅以搜索结果排序靠前、卡片样式突出为由主张过错。同时，法院明确在平台未从侵权链接传播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无广告、无竞价排名）的情形下，仅承担有限注意义务，不负担事前主动审查与过滤义务。

证据偏在下的举证责任分配。本案中，原告主张平台人工置顶并编辑侵权链接，但平台后台算法日志由被告掌握，存在证据偏在。法院并未直接将算法日志的举证责任倒置给平台，而是审查被告是否已就其抗辩主张完成初步证成：在案证据包括《用户协议》、“关于”栏目技术说明、生成式 AI 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备案号：网信算备

310XXXXX19 号）、大模型备案告知书以及平台功能外观，足以使法院对“排序系算法自动生成、卡片系通用功能”形成初步内心确信。在此前提下，原告未能进一步举证推翻，法院遂认定被告无须就后台算法日志作对等程度举证。这一分配思路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规则，也避免了权利人动辄以证据偏在为由要求平台披露全部算法日志。代理权利人时，应注意在诉前通过时间戳、对比检索（如与主流搜索引擎同条件检索结果比对）等方式固定平台存在人工干预或差异化推荐的初步证据，而非仅以“被告未提供算法日志”为由请求法院推定其过错。

技术中立与利益平衡。法院在判决说理中明确，案涉平台已履行模型与算法备案义务、设置便捷投诉渠道并在收到律师函当日断开侵权链接，据此认定其履行了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尽的主要法律义务，可享有算法透明前提下的技术中立豁免。这一表述将算法备案、通知删除响应等合规行为与注意义务的履行程度相挂钩，为 AI 搜索服务提供者的合规管理提供了可参照的事实认定路径。对平台经营者而言，完成生成式 AI 服务算法备案、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在收到合格通知后及时断开链接，是主张适用避风港规则的基础性事实；对权利人而言，在通知阶段应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准确的侵权链接定位，以便平台及时处理。需要指出的是，本案判决系一审判决，被告在收到律师函后已立即断开链接、原告亦在审理中撤回停止侵权诉请，判决最终驳回的是赔偿请求；若后续出现平台经通知后仍不及时处理、或针对特定热播影视剧主动编排推荐榜单等情形，其“应知”过错的认定结论可能有所不同。（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

★ **【本期由六和金珊珊律师整理制作、陈婷婷律师编辑】**

❖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团队介绍】



刘成林律师

高级合伙人



泮美丹律师

合伙人



张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崔晓丽律师



朱玲玲律师



陈乐律师



陈婷婷律师



韩旭律师



周寅子律师



金珊珊律师